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確認同意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一項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或獲銀行接受之其他貨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的修訂函件。修訂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修訂。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9 日之融資函件（「現有融資函件」），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或獲銀行接受之其他貨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或獲銀行接受之其他貨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同意由銀行發出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6 日之修訂函件（「修訂函件」），據此（其中包括），銀行將根據修訂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對現有融資函件作出若干條款修訂。修訂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修訂。除修訂函件中訂明的修訂外，現有融資函件中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經修訂函件修訂之現有融資函件，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違約**」）：

- 促使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並繼續間接作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企業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若構成違約，銀行有權（i）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經不時修訂及 / 或補充之現有融資函件下的債務、負債及 / 或義務；及 / 或（ii）終止或取消貸款融資。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任杰

2026 年 7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	（主席）
	任杰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李鷹先生
	張軼凡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